

專案質詢

9-1-7-0181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已連續 4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兩者為補助與津貼性質，恐與第二預備金設立目的不符，也凸顯年度預算編列欠缺妥善規劃，敬請衛生福利部提出詳細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已連續 4 年（101 年～104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其中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為 1.19 億元、3.52 億元、6.24 億元及 4.91 億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為 10.81 億元、20.32 億元、11.22 億元及 5.78 億元。
- 二、托育政策為台灣重要政策之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卻屢屢未能於年度計劃中妥善編列所需費用，反而以第二預備金的方式彌補金費之不足，不但與第二預備金設立目的不符，也凸顯政府對托育政策的不重視與規劃不足，請相關部會提供詳細說明。